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暉盛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0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暉盛係凱泰世墨有限公司之經銷人員，負責網路行銷之業務。被告未經告訴人即愛豐商行負責人曾信恩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2年4月13日8時許，在位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之凱泰世墨有限公司，擅自將其從大陸阿里巴巴網站重製之告訴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「多款可愛造型寶寶洗澡水溫計」美術著作1張，張貼於凱泰世墨有限公司在蝦皮購物網站所申請帳號「a13607」之溫度生活家賣場網頁內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於113年1月2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張君儀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